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听证会拟调整城区供水价格的公告》，公告载明水价调整方案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另行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郴发改发[2016]181 号《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郴州市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城区供水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的供水价格见下表：

类型	原价	上调	调整价
居民生活用水	1.61 元/吨	0.38 元/吨	1.99 元/吨
非居民生活用水	2.42 元/吨	0.57 元/吨	2.99 元/吨
特种行业用水	6.44 元/吨	1.52 元/吨	7.96 元/吨

备注：上述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等代收项目。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工业企业继续执行郴价【2014】12 号的政策，工业用水价格按 3.52 元/吨（含污水处理 1.0 元、水资源费 0.12

元)。对进入园区的工业企业，按照郴政发【2013】6号文件规定，继续执行“按现价价格政策优惠 20%”的规定。

调整后的城区供水价格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经预测，本次价格调整后，预计郴州市自来水公司每年将增加营业收入约 2679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